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8/11

15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蒙特利尔

撤销项目的后果

1.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讨论如何处理撤消项目造成的所有后果（第27/9号决定）。
2. 本文件从合同义务以及在撤消项目后重新提交项目的可能性的角度讨论了撤消项目造成的各种后果。

背景

3. 截至1998年12月底，执行委员会共核准了2,558个项目，其中一共有63个已被撤消。为这些项目核准的经费数额共11,808,879美元，本应停用794吨ΟΔΠ。在上述经费数额中，10,403,079美元已退还多边基金，用于安排其他活动。
4. 在已经撤消的项目中，大约一半是投资项目，另一半是项目编制活动。其中只有很少的技术援助项目（2个）、1个培训项目和2个国别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义务

5.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建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以下问题：是否需要就撤消项目所造成的后果颁布更多的指导或决定，例如，就所购买设备的处置问题以及废除执行机构签署的合同和协定所引起的问题颁布指导或决定（ΥΝΕΠ/ΟζΛ.Προ/ΕξΧομ/26/70，第32段）。
6. 为了能够处理撤消项目所引起的法律和财务后果，包括处理设备处置问题以及停用ΟΔΣ问题，应该指出，执委会已经就其中的一些问题作出了决定。例如：
 - (α) 如果在所有权发生变化后撤消项目，应该适用第19/23号决定有关段落中的规定。
 - (β) 如果是由于企业破产而撤消项目，应该适用第25/3号决定有关段落中的规定。
7. 迄今为止，所有撤消的项目都是通过执行机构与有关国家政府和 / 或受援企业达成共同协议予以撤消。
8. 在各执行机构没有就撤消项目的后果提出任何书面意见和法律意见的情况下，秘书处谨在此提出以下关于在撤消项目后重新安排资金用途的意见，以供审议。

在撤销项目后重新安排资金用途

9.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指出，有必要讨论以下问题：在一个企业或一组企业的项目被撤销后，今后是否可能再次为这些企业的另一个项目申请经费（ΥΝΕΠ/ΟζΛ.Προ/ΕξΧομ/ 26/70，第16段）。本文件在这一节讨论了可能导致撤销项目的在执行中出现拖延情况的一般性原因，并就可以再次提出项目申请和不可以提出这种申请的情况提供了建议。

项目编制

10. 在所撤销的所有项目中，大约一半是项目编制活动。引起这类项目被撤销的原因一般是，经确定，拟议编制的项目不符合供资条件，或提供的耗量资料不准确。这种撤销是项目编制过程的一部分。为以上原因撤消项目意味着，今后将不再为拟议的目的提交任何项目编制申请。

国别方案编制、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

11. 国别方案编制、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在撤销后可以再次提交以供审批，因为执行委员会允许再次提交这些类型的项目，并对其进行实事求是的审议。由于被撤销的这些项目很少，目前可能没有必要就其作出一项决定。

投资项目

12. 表1开列了各执行机构为撤销投资项目提出的主要原因，并对其进行评论、说明和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表1
撤销的投资项目类别

撤销原因	说明或评论	建议
所有权/ 项目资格发生变化	撤销项目的原因是：新业主(跨国公司)不符合供资条件。	不适用。
破产	公司不复存在。	不适用。
资金不足	在这些情况下，受援企业希望得到比核准数额更多的经费。	不适用。
受援企业不作出反应	受援企业没有表示出执行项目的意愿。	不适用。
公司请求撤销/ 财务状况	公司可出于以下理由请求撤销项目：该公司在项目得到核准后通知有关执行机构，它正遇到财务困难，无法执行所核准的项目。	逐案审批。
项目持续拖延	执委会当前正在以逐案方式审议拖延引起的撤销问题。	逐案审批。

建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以下问题：

- 确定出于以下原因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多边基金的援助：
 - 所有权 / 项目资格发生变化；
 - 破产；
 - 资金不足；
 - 受援企业不作出反应。
- 允许出于以下原因之一被撤销的项目再次申请多边基金的援助，申请的经费数额不得超出以前核准的数额，决定应该以逐案方式作出。
 - 公司请求撤销 / 财务状况；
 - 项目持续拖延。
